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979号

致：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或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核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董事会会议资料；（2）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1]2732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906,642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1)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共同制定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2)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成自控

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3）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票账户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发行。

（二）根据《发行方案》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天成科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科投”），天成科投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天成科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发行方案》所确定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1）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2）发行人向天成科投发出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31188号”《验资报告》（下称“《立信验资报告》”）；（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328号”《验资报告》（下称“《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天成科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及认购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57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26,874,566股，认购金额合计149,691,332.62元，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方案》的内容。

（三）发行人已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已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向保荐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的101190729013330090号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149,691,332.62元。

（五）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发行人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74,56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元，募集资金总额149,691,332.62元，减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193,812.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5,497,520.3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26,874,5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8,622,954.31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979号《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承办律师：张 鸣

签署：

2022 年 7 月 4 日